**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**

106.03.30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06.04.12本校106年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. 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，激勵學生改過向善，依據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2. 凡學生違犯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之規定，其懲處除暫停修讀及退學外，深具悔意者得依本要點申請銷過自新，累犯者不適用本要點。
3. 受懲處學生得於懲處公告或申訴決定確定之次日起1個月內，向輔導處領取一式兩聯「學生銷過申請表」申請銷過，由輔導處邀集申請學生、所屬學系主任導師召開協調會議，共同擬訂愛校服務計畫後送輔導處辦理。
4. 學生銷過時數換算暨執行原則：

(一)銷過時數(含功過互抵)換算：

申誡一次者：愛校服務6小時、改過檢討報告書1份；或事後所記嘉獎1次相抵銷。

小過一次者：愛校服務18小時、接受諮商輔導1次、改過檢討報告書1份；或事後所記小功1次相抵銷。

大過一次者：愛校服務54小時、接受諮商輔導2次、改過檢討報告書1份；或事後所記大功1次相抵銷。

功過互抵原則為後功可抵前過，前功不可抵後過。

(二)執行原則：

愛校服務應分日實施，每日以不超過4小時為原則，且不得影響課業。

愛校服務由執行單位負責指定工作及驗收成效。

愛校服務工作範圍：校區環境整理或其他適當工作，但不得擔任具安全顧慮之工作。

愛校服務應於申請日起3個月內執行完畢。

1. 申請銷過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後，由執行單位考核驗收成效，並於「學生銷過申請表」紀錄欄位核章，續送學系主任導師、輔導處複審，再陳請校長核定後銷過。其中一聯由學生輔導委員會備查；另一聯由申請人留存。
2. 已銷過之學生，其操行成績回復以本校操性基準分82分起算，之後在校所受之獎勵，悉依獎懲辦法規定加分。受懲學生於取消懲戒處分後1年內，再受申誡以上之懲戒處分，恢復原懲戒處分。
3. 本要點施行前曾受懲戒且符合第二條之在校學生，得於畢業前，向輔導處提出申請銷過自新。
4. 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，續送行政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